

# 杭州市饭店行业服务管理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CTZB-2025070126

采 购 单 位：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        | 3  |
|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 | 6  |
| 前 附 表 .....            | 6  |
| 一、总 则 .....            | 8  |
| 二、磋商文件 .....           | 8  |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 9  |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 10 |
| 五、开 标 .....            | 11 |
| 六、磋商 .....             | 12 |
| 七、定 标 .....            | 17 |
| 八、合同签订及其他 .....        | 17 |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 18 |
|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     | 20 |
|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 29 |
| 资格文件 .....             | 30 |
| 技术商务文件 .....           | 39 |
| 报价文件 .....             | 48 |

#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委托，根据内控要求，就杭州市饭店行业服务管理项目进行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响应，并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CTZB-2025070126(非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杭州市饭店行业服务管理项目

预算金额（元）：450000

最高限价（元）：450000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需求：**杭州市饭店行业服务管理项目主要内容：开展行业基本情况调查、数据统计分析、行业评定管理和品质提升等基础性管理工作，以规范企业管理，推进行业有序发展。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2 月 15 前完成并验收通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 二、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落实项目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地点、售价、方式：

1、获取时间：至开标截止时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1:30；

下午：14:00-17:30；

2、获取地点：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层 1802 室（文晖大桥西侧

下桥口）；

3、磋商文件售价：0；

4、获取方式：现场获取或者发送登记资料至 85830350@zjsct.cn。

5、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期限：至截止开标时间；

6、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提交的资料：

（1）介绍信或授权书（加盖单位公章）；

（2）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等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登记表（公告附件下载）。

**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 15 点 00 分。

**五、磋商响应地点：**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 层开标室二。

**六、磋商开启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 15 点 00 分。

**七、磋商开启地点：**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 楼开标室二。

**八、磋商保证金：**无。

**九、其他事项：**

1、采购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

2、响应单位如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响应人技术分得分低于技术分满分的 50%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技术分指的是除价格分以外的技术商务（资信）分）。

**十、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地点：杭州市解放东路 18 号市民中心 A 座

项目联系人（询问）：朱老师

联系电话（询问）：0571-85257539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点：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层 1802 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朱玲军

联系电话（询问）：0571-85331297

传真：4008-266-163 转 08156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电话：0571-87631297、85331293

**3、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纪委

联系人：叶铭

联系电话：0571-85257909

地址：杭州市解放东路 18 号市民中心 A 座

##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前附表

| 条款 | 内容规定                                                                                                                                                                                                                                                                            |
|----|---------------------------------------------------------------------------------------------------------------------------------------------------------------------------------------------------------------------------------------------------------------------------------|
| 1  | <p><b>项目说明</b></p> <p>一、项目名称：杭州市饭店行业服务管理项目。</p> <p>二、主要内容及服务要求：开展行业基本情况调查、数据统计分析、行业评定管理和服务品质提升等基础性管理工作，以规范企业管理，推进行业有序发展。</p> <p>三、项目实施地点：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指定地点。</p> <p>四、主要功能和性能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p> <p>五、服务期：2025 年 12 月 15 前完成并验收通过。</p> <p>六、项目预算：45.00 万元人民币，最高限价 45.00 万元人民币。</p> |
| 2  | <p><b>合同名称</b> 杭州市饭店行业服务管理项目合同</p>                                                                                                                                                                                                                                              |
| 3  | <p><b>分包</b> 分包：<input type="checkbox"/>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 不同意分包。</p>                                                                                                                                                                      |
| 4  | <p><b>方案讲解演示</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 不组织。<br/> <input type="checkbox"/>B 组织。<br/> <input type="checkbox"/>（1）在评审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__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__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p>                                               |
| 4  | <p><b>磋商有效期</b>：90 天。</p>                                                                                                                                                                                                                                                       |
| 5  | <p><b>磋商保证金数额</b>：无。</p>                                                                                                                                                                                                                                                        |
| 6  | <p><b>▲磋商响应文件份数</b>：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同时提供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的电子文档（U 盘或光盘）壹份。</p> <p><b>装订</b>：不接受活页装订的响应文件。</p> <p><b>密封</b>：响应文件需密封包装。报价文件需单独密封包装。未密封包装的响应文件将被当场拒绝。</p>                                                                                                                          |
| 7  | <p><b>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b>：2025 年 7 月 22 日 15 点 00 分。</p>                                                                                                                                                                                                                             |
| 8  | <p><b>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单位</b>：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b>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地点</b>：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 楼开标室二。</p>                                                                                                                                                                                |
| 9  | <p><b>磋商时间</b>：2025 年 7 月 22 日 15 点 00 分。</p> <p><b>磋商地点</b>：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2 会议室 8）。</p>                                                                                                                                                                   |

| 条款                | 内容规定                                                                                                                                                                                                                                                                                                                                                                                                                                                                                                                                                                         |      |      |             |       |                   |       |
|-------------------|------------------------------------------------------------------------------------------------------------------------------------------------------------------------------------------------------------------------------------------------------------------------------------------------------------------------------------------------------------------------------------------------------------------------------------------------------------------------------------------------------------------------------------------------------------------------------|------|------|-------------|-------|-------------------|-------|
| 10                | <p><b>投标报价及费用：</b></p> <p>(1) 本项目响应应以人民币报价；</p> <p>(2) 响应报价应包含所有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p> <p>(3) 不论响应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p> <p>(4) 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总费用的80%计取，不足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按壹仟伍佰元计取。即：</p> <table border="1"> <tr> <th>成交金额</th><th>收费费率</th></tr> <tr> <td>≤100 万元（部分）</td><td>1.20%</td></tr> <tr> <td>100 万元-500 万元（部分）</td><td>0.64%</td></tr> </table> <p>注：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u>成交人</u>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p> <p><b>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b></p> <p><b>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b></p> <p><b>银行账号：7331 6101 8260 0126 385</b></p> | 成交金额 | 收费费率 | ≤100 万元（部分） | 1.20% | 100 万元-500 万元（部分） | 0.64% |
| 成交金额              | 收费费率                                                                                                                                                                                                                                                                                                                                                                                                                                                                                                                                                                         |      |      |             |       |                   |       |
| ≤100 万元（部分）       | 1.20%                                                                                                                                                                                                                                                                                                                                                                                                                                                                                                                                                                        |      |      |             |       |                   |       |
| 100 万元-500 万元（部分） | 0.64%                                                                                                                                                                                                                                                                                                                                                                                                                                                                                                                                                                        |      |      |             |       |                   |       |
| 11                | <p>1、投标截止后，在磋商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能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强行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按采购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p> <p>2、成交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供应商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的，应按采购预算金额的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p>                                                                                                                                                                                                                                                                                                                                                |      |      |             |       |                   |       |
| 12                | <b>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b>                                                                                                                                                                                                                                                                                                                                                                                                                                                                                                                                                      |      |      |             |       |                   |       |
| 13                | <b>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制。</b>                                                                                                                                                                                                                                                                                                                                                                                                                                                                                                                                                           |      |      |             |       |                   |       |

## 一、总 则

### 1、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所述。

1.2 采购单位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为本项目的采购人(合同中的甲方),自愿参加本次项目投标的公司为供应商,经评审产生成交候选人,并经确认为成交人(合同中的乙方)。

### 2、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3、定义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 3.2 服务

开展行业基本情况调查、数据统计分析、行业评定管理和服务品质提升等基础性管理工作,以规范企业管理,推进行业有序发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4、投标费用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投标的一切税、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5、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包括编制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须知、采购需求、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等。如果供应商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从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 6、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 7、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2 若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将酌情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 8、投标报价

### 8.1 报价

有关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税、费用均计入报价。磋商供应商应根据《开标一览表》填写相关内容。《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

### 8.2 其它费用处理

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 8.3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 8.4 其他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

8.5 磋商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由采购人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说明。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9、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电函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如有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

## 10、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和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 10.1 资格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符合参加项目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2）落实项目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注：上述为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或提交不完整，或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的将可能会被认定响应文件无效，其中是否符合要求，根据评审现场情况判定。

**10.2 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法人授权委托书；
- (2)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声明书；
-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 (5) 类似业绩证明；
- (6)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
- (7) 技术商务偏离表；
- (8) 廉政承诺书；
- (9) 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有）；
- (10)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商务文件或说明。（如有）

**10.3 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响应函；
- (2) 响应初始报价单；
-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1、磋商保证金：**无。

**1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2.1 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和“副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2.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按要求由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12.3 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所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予以确认。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3.1 磋商响应文件分正本和副本，其中资格和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密封包

装。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合成一本胶装，报价文件单独胶装。未单独密封的，在报价文件开启时发生报价泄露的，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同时提供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的电子文档（U 盘）壹份。

13.2 包装封面物的正面应写明磋商响应文件名称（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封口处要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章)。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磋商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3.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前附表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 1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14.1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相关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4.3 至磋商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受如下情形的磋商响应文件：（1）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2）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密封包装或者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磋商响应文件。

####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

15.1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修改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修改、补充磋商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的修改文件，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如果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有几份函件时，应注明哪一份有效，否则所作修改视为无效。

## 五、开 标

#### 16、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进行磋商，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参加，携带本人有效证件及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核验供应商代表身份，如其不参加开标大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

16.2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磋商响应文件并登记，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16.3 主持人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16.4 查验采购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16.5 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清点采购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供应商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16.6 商务和技术评审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先完成对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分评审工作。然后拆封报价文件，对报价进行磋商，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16.7 主持人宣告有效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拆封供应商最终报价文件，宣读最终报价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磋商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6.8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成交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 六、磋商

### 17、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成由3人(含)以上奇数的人员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磋商小组由采购咨询专家或经批准推荐的行业临时专家组成。

### 18、磋商响应文件鉴定

18.1 在磋商前，磋商小组对每份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等方面的预审，如磋商响应文件被确认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通知该供应商。

18.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与文件的规定主要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18.3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18.4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9、磋商原则**

19.1 竞争优选；

19.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

19.3 价格合理，方案、产品先进可行；

19.4 反对不正当竞争。

19.5 磋商小组将遵循评审原则的前提下，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磋商价格、履约能力等进行分析。

19.6 客观、公正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磋商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19.7 在磋商响应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磋商资格。

19.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9.9 采购人不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20、磋商程序**

20.1 根据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科学的原则，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

20.2 具体工作流程：

20.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2.3 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1. 最后报价**

21.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2 最后报价是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3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

21.4 商务和技术得分公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密封的最后报价文件拆封并公开唱标。

## 22. 综合评分

**2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商务、技术分 80 分，价格分 20 分。磋商小组将对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根据最终报价、技术、商务情况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成交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他供应商成交候选资格依次类推。

### 22.2 技术、商务评分细则（80 分）：

| 评价指标   | 子项 | 评分细则                                                                                                                        | 权重 |
|--------|----|-----------------------------------------------------------------------------------------------------------------------------|----|
| 1、服务方案 |    | <b>【主观分】</b><br>提供 2025 年全市星级饭店统计调查工作部署。<br>打分区间：0 分、1 分、2 分、3 分、4 分、5 分                                                    | 5  |
|        |    | <b>【主观分】</b><br>提供 2025 年全市星级饭店统计调查工作技术路线方向。<br>打分区间：0 分、1 分、2 分、3 分、4 分、5 分                                                | 5  |
|        |    | <b>【主观分】</b><br>提供星级旅游饭店营收情况搜集、梳理、汇总主线把握（5 分）和各阶段工作安排具体方案（5 分），确保星级饭店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全面性。<br>以上每小项打分区间：0 分、1 分、2 分、3 分、4 分、5 分 | 10 |
|        |    | <b>【主观分】</b><br>针对搜集、梳理、汇总数据和现状，有效将情况进行分析对比，为政府制定旅游政策和进行宏观经济管理提供重要依据。<br>打分区间：0 分、1 分、2 分、3 分、4 分、5 分                       | 5  |
|        |    | <b>【主观分】</b><br>详细阐述如何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调度、分析，确保重点住宿业单位月、季、年报应报尽报，更好地指导行业健康、有序发展。<br>打分区间：0 分、1 分、2 分、3 分、4 分、5 分                   | 5  |
|        |    | <b>【主观分】</b><br>详细阐述如何开展星级饭店、绿色旅游饭店、特色文化主题饭店评定复核工作以及“文旅优质服务计划”优质饭店认定工作。<br>打分区间：0 分、1 分、2 分、3 分、4 分、5 分                     | 5  |

| 评价指标       | 子项            | 评分细则                                                                                                                                                                        | 权重 |
|------------|---------------|-----------------------------------------------------------------------------------------------------------------------------------------------------------------------------|----|
|            |               | <b>【主观分】</b><br>通过对星级饭店、绿色旅游饭店、特色文化主题饭店评定复核工作，提出针对性技术优化建议方案，辅导不断提升饭店品质和软硬实力，进一步发挥行业组织参与行业管理的能力。<br>打分区间：0分、1分、2分、3分、4分、5分                                                   | 5  |
|            |               | <b>【主观分】</b><br>如何做好杭州“文旅优质服务计划”优质饭店认定工作，树立行业标杆，打造杭州旅游优质服务品牌（4分），培育核心竞争力，提升饭店影响力，推动行业持续稳定高质发展（4分）。<br>以上每小项打分区间：0分、1分、2分、3分、4分                                              | 8  |
|            |               | <b>【主观分】</b><br>组织2025年杭州市旅游饭店服务技能大赛方案。<br>打分区间：0分、1分、2分、3分、4分、5分                                                                                                           | 5  |
|            |               | <b>【主观分】</b><br>详细阐述如何通过服务技能大赛，促进旅游饭店行业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3分），展示全市旅游饭店从业人员的良好风貌和高超技艺（3分），推动旅游饭店行业的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再上新台阶（3分），提升杭州旅游饭店国际化接待水平（3分），推进新时代饭店业高质量发展（3分）。<br>以上每小项打分区间：0分、1分、2分、3分 | 15 |
|            | 2、进度安排        | <b>【主观分】</b><br>投标人提供项目进度安排方案，包括程序和步骤，方案内容完整、合理，符合招标文件诉求。<br>打分区间：0分、1分、2分、3分                                                                                               | 3  |
|            | 3、团队人员        | <b>【主观分】</b><br>项目经理具有类似项目经验，具有调动各项资源的能力。<br>打分区间：0分、1分、2分                                                                                                                  | 2  |
|            |               | <b>【主观分】</b><br>提供团队成员明细表，明确人员及职责分工，确保项目顺利进行。<br>打分区间：0分、1分、2分、3分、4分、5分                                                                                                     | 5  |
|            | 4、履约能力-类似项目业绩 | <b>【客观分】</b><br>投标人承担过类似活动执行的成功案例，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需包括项目内容，合同双方的盖章，两项内容，缺一不可得分。）每1个得1分，最高得2分。                                                                                  | 2  |
| 二、报价分(20分) |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的计算公式计算。<br>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br>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20 |

22.3 技术商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22.4 价格分（20 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2.5 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分

23、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将资格和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密封包装的磋商响应文件；
- （2）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3）供应商未能提供满足公告资格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未按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4）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附加条件的，报价超最高限价的；
- （5）经评审小组审核，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的《具体条文前标注“▲”的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 （6）磋商响应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7）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供应商又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合理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报价为“零报价”的投标文件；
- （8）磋商响应文件未有效授权或未提供投标响应函、开标一览表的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法定代表人自行签署响应文件的除外）；
- （9）磋商响应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严重模糊辨认不清；
- （10）响应人技术分得分低于技术分满分的50%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技术分指的是除价格分以外的技术商务（资信）分）。
-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七、定 标

25、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以评标办法为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以打分的方法，排出推荐成交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评标结果报经采购人同意，最终确定成交人。

26、采购人应当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人，不得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以外确定成交人。

27、采购法规、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八、合同签订及其他

### 28、成交通知书

(1) 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网站上公布竞争性磋商结果。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全部接受合同条件并签订合同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如成交人拒绝承担成交的项目，或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先后顺序，将下一顺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预成交人进行公示，或由采购人组织磋商小组复议后提出重新组织采购等建议。

(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罚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 29、合同的签订

成交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 31、履约保证金：

无。

### 32、服务期：

详见合同。

### 33、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和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国家旅游局关于推进旅游行业协会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以及《关于做好部门职责和权力事项清理填报工作的清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结合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改革，开展行业基本情况调查、数据统计分析、行业评定管理和服务品质提升等基础性管理工作，以规范企业管理，推进行业有序发展。

### 二、项目内容

1、2025 年全市星级饭店统计调查工作。聚焦住宿业营收增幅指标，做好星级旅游饭店营收情况搜集、梳理、汇总，确保星级饭店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全面性，为政府制定旅游政策和进行宏观经济管理提供重要依据。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调度、分析，确保重点住宿业单位月、季、年报应报尽报，更好地指导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2、开展星级饭店、绿色旅游饭店、特色文化主题饭店评定复核工作以及“文旅优质服务计划”优质饭店认定工作。通过对星级饭店、绿色旅游饭店、特色文化主题饭店评定复核工作，不断提升饭店品质和软硬实力，进一步发挥行业组织参与行业管理的能力；做好杭州“文旅优质服务计划”优质饭店认定工作，树立行业标杆，打造杭州旅游优质服务品牌，培育核心竞争力，提升饭店影响力，推动行业持续稳定高质发展。

3、2025 年杭州市旅游饭店服务技能大赛。通过服务技能大赛，促进旅游饭店行业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展示全市旅游饭店从业人员的良好风貌和高超技艺，推动旅游饭店行业的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再上新台阶，提升杭州旅游饭店国际化接待水平，推进新时代饭店业高质量发展。

### 三、服务期限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并验收通过。

### 四、服务地点

杭州市。

### 五、项目团队要求

项目经理具有类似项目经验，具有调动各项资源的能力，团队人员构成合理、职责分明、经验丰富等。

### 六、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生效且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等额合法正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第二次付款：项目执行完毕且通过验收后，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等额合法正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尾款。

## **七、验收标准及验收内容**

项目结束后，将由采购人按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进行验收。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 号文，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合格报告作为项目支付的依据。

## **八、服务标准**

本项目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 杭州市饭店行业服务管理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项目名称：杭州市饭店行业服务管理项目

合同各方：

甲方：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地址：杭州市解放东路 18 号市民中心 A 座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本项目成交或中标通知书；
- 1.3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5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 二、合同主要要素

- 2.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文件。乙方提供服务的主要内容如下：

## 2.2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如有分项价格，请填写且要与招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3 履行期限：

## 2.4 履行地点：杭州市

## 三、权利瑕疵担保

3.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过程中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3.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3.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3.4 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其承担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与诉讼相关的费用。

## 四、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4.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服务，合同未作明确要求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杭州市之有关规定。

4.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未达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应负责修改或重做直至达到合同约定要求。对项目核心资源落实不到位或经修改重做后仍达不到要求或执行完毕后仍有未达到要求的内容，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合同金额，

4.3 在合同约定的履行期内，乙方应对因乙方原因（包括乙方自身原因和乙方合作

方的原因等)造成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五、验收**

5.1 验收标准: 本项目验收标准以符合合同文件为准。

5.2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 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 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 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5.3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 乙方向甲方申请履约验收并提交结案报告和履约证明材料。**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验收时将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验收结果将向社会公告。

## **六、付款方式、税费**

### **6.1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 合同生效且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等额合法正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80%;

第二次付款: 项目执行完毕且通过验收后支付尾款 20%。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

##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7.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 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7.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 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7.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 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7.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 尽自己的一切努力, 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 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7.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 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 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 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应当搜集整理并留存证明其完全履约的印证材料。

7.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合同总额。但下例情况除外: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7.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7.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乙方若更换项目组成员的,应当提前7天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更换,更换后的人员资格能力不得低于原人员水平。乙方在收到甲方更换人员的要求后5日内,应当根据甲方要求更换符合合同要求的人员。

7.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7.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8.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8.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8.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8.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8.7 甲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8.8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九、违约责任**

9.1 除不可抗力或甲方确定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的扣除不影响乙方在合同项下采取其他补救方法的义务。每延误一天，按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误期赔偿费，直至实际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赔偿费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9.2 除不可抗力外或乙方确定同意延期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付款一日，按应付未付款的 0.05% 计算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9.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9.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成员的，若影响项目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收到甲方更换项目成员的要求后 5 日内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若影响项目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5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就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若发现乙方行为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6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9.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



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十、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10.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10.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10.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10.4 如一方违反本协议关于保密的约定，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同时，违约方应当赔偿对方相应的损失。

10.5 本条规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长期有效，并且不受本合同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 **十一、知识产权**

11.1 双方确认对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保密信息、标志和授权称谓，以及由保密信息、标志和授权称谓衍生的、以其为基础或含有其部分内容的信息和材料的所有权利、利益均属于甲方。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应被理解为甲方通过明示、暗示或其他方式许可乙方对甲方在现阶段或将来拥有或持有的知识产权享有任何利益。

11.2 本合同所产生技术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商标权等，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及乙方技术服务人员不得实施、使用该项技术成果，也不得将该项技术成果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甲方单位中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的，乙方应当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等费用。

11.3 乙方保证乙方交付的成果不会侵犯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及甲方利益相关方免于遭受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如果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乙方应负责应诉，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罚

金、赔偿金等，如甲方为自身及甲方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应诉，并不免除乙方的前述义务，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前述全部损失。（但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的第三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若侵害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还应及时公开澄清相关事实，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

11.4 如乙方发现任何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可能有瑕疵，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交付成果合法化。

11.5 本条规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长期有效，并且不受本合同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 **十二、合同终止、中止、变更**

### **12.1 合同终止**

#### **12.1.1 违约终止合同**

12.1.1.1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终止合同不影响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的且达到赔偿金上限的。

（2）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3）乙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

（4）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经过甲方催告后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仍未履行的。

（5）根据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其他情况。

12.1.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购买本合同项下服务或者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另行购买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1.1.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向有关部门举报，追究其法律责任。

#### **12.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进入解散或清算程序，或丧失清偿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部门列入执行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等情形），视为乙方已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基于此甲方终止合同不构成违约，无须给予乙方赔偿与补偿。该终止合同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及追讨损失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2.1.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延迟履行会给一方或双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 **12.2 合同中止**

12.2.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以及根据法律规定可中止的情况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合同。

12.2.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 **12.3 合同变更**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不得转让、不同意分包。

## **十四、不可抗力**

14.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4.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4.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14.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二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十五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十五、履约保证金**

无。

##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

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一、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须知：

-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组成漏项或未规定的格式编制或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投标无效。

### 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两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请按照以下格式进行，并分别装订成册、密封包装。

# 资格文件

## 目录

- (1) 符合参加项目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 (2) 落实项目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页码）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页码）

## 一、符合参加项目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杭州市饭店行业服务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5070126】采购活动，  
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落实项目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项目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2），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的 杭州市饭店行业服务管理项目（CTZB-2025070126）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杭州市饭店行业服务管理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附件 2：联合协议

###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的杭州市饭店行业服务管理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5070126】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序号 | 行业分类     |                      | 中小微型企业总要求                         | 中型企业标准                            | 小型企业标准                          | 微型企业标准                       |
|----|----------|----------------------|-----------------------------------|-----------------------------------|---------------------------------|------------------------------|
| 1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万元）             | 20000 万以下                         | 500 万及以上                          | 50 万元及以上                        | 50 万元以下                      |
| 2  | 工业       | 从业人员（人）<br>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br>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 |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
| 3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万元）<br>资产总额（万元） |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  |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 |
| 4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人）<br>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     |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   |
| 5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人）<br>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     |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
| 6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人）<br>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    |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   |
| 7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人）<br>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
| 8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人）<br>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    |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
| 9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人）<br>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
| 10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人）<br>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
| 11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人）<br>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 从业人员（人）<br>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       |

| 序号 | 行业分类     |                      | 中小微型企业总要求                                | 中型企业标准                                   | 小型企业标准                                  | 微型企业标准                               |
|----|----------|----------------------|------------------------------------------|------------------------------------------|-----------------------------------------|--------------------------------------|
|    | 务业       |                      | 元以下的                                     | 万元及以上的                                   | 万元及以上的                                  | 以下的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万元）<br>资产总额（万元） |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br>以下或资产总额<br>10000 万元以下的 |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br>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br>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 100 万元<br>及以上，且资产总额<br>2000 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 100 万元<br>以下或资产总额<br>2000 万元以下的 |
| 14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人）<br>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br>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br>以下的    |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br>上，且营业收入 1000<br>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br>以上，且营业收入<br>5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100 人以<br>下或营业收入 500<br>万元以下的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营业收入（万元）<br>资产总额（万元）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br>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br>元以下的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br>上，且资产总额 8000<br>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br>上，且资产总额 100<br>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br>或资产总额 100 万<br>元以下的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人）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br>的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br>上的                       |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br>上的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br>的                     |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技术商务文件

评分索引

(仅供参考)

| 评审内容及评分细则 | 响应情况 | 自评分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技术文件

## 目录

- (1) 法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 (2)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页码)
- (3) 声明书..... (页码)
-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页码)
- (5) 类似业绩证明..... (页码)
- (6)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 (页码)
- (7) 技术商务偏离表..... (页码)
- (8) 廉政承诺书..... (页码)
- (9) 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页码)
- (10) 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商务文件或说明.....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技术商务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响应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细化。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_\_\_\_\_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传真：\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 杭州市饭店行业服务管理项目(采购编号：CTZB-2025070126)投标的一切事项，若成交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授权代表必须为响应单位工作人员，并提供授权代表在响应单位的社保证明或者就职合同。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被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日 期：

注：授权委托书应按上述内容及格式填写，不得修改。

## 授权代表社保证明或者就职合同证明材料

## 二、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三、声明书

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 杭州市饭店行业服务管理项目（编号：CTZB-2025070126）采购项目的响应，并保证响应文件中所列举的报价文件等相关资料以及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同意此次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内容。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单位如成交，保证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五、类似业绩证明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简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格可根据供应商的自身情况扩展。

- 1、相关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说明：（根据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 七、技术商务偏离表

采购编号：CTZB-2025070126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注：1. 若不填写或只填写“无”视作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廉政承诺书

致：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加强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范采购市场，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我单位响应你方项目采购要求参加响应谈判。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郑重承诺如下：

一、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响应供应商私下串通协商，控制价格。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行贿，以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三、不向监管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监管的活动。

四、自觉遵守采购活动现场工作纪律，不私下接触评审专家，不干扰正常的采购秩序。

五、不给责任人的违法违规行为说情、解脱。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方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履约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方采购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关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有）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商务文件或说明（如有）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

## 目录

(1) 响应函..... (页码)

(2) 初始报价单..... (页码)

(3) 分项报价表..... (页码)



## 一、响应函

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杭州市饭店行业服务管理项目 采购的采购邀请（项目编号：CTZB-2025070126），授权委托人\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叁份，电子版扫描件壹份（U 盘或光盘）：

- (1) 报价文件；
- (2) 技术商务文件；
- (3) 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授权委托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完成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作任务的报价按报价文件及最后报价。

(2)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天。

(5) 响应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的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供应商。

(6)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响应供应商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初始报价单

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我们，本磋商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  
如你方接受本磋商响应文件，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编号为  
CTZB-2025070126 的磋商文件[项目名称：杭州市饭店行业服务管理项目]实施。

**开标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             | 报价   |
|---------------|-----------------|------|
| 杭州市饭店行业服务管理项目 | 响应竞争性磋商<br>文件要求 | (小写) |
| 总价（大写）        | (大写)            |      |

注：1、本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所附文件涵盖了我方要约的全部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名称    | 价格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总计 | 大写    |    |    |
|    | 小写    |    |    |

注：报价应包括项目涉及的一切相关税、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封面  
正（副）本

# 杭州市饭店行业服务管理项目

## （资格和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CTZB-2025070126

# 磋商 商 响 应 文 件

磋商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